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编号:2022-02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纪伟毅先生、陈圣勇先生共两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6,000.00	46,203.57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000.00	1,606.17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11,843.89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5,630.32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2,008.5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3,062.24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00.00	5,538.10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1,847.58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	2,390.38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82.3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1,502.03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	2,067.58
	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94.40
	小计		112,500.00	83,877.2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000.00	1,750.73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	1.75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	0.00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	0.47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	12.9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	0.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66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	77.02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	9.84
		小计		6,063.00
合计			118,563.00	85,731.60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均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000.00	11.32

销售商品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1.4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4.42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2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6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0	4.6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65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3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2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0.18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2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1.41
	小计			201,000.00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0,000.00	-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	-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	-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	-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	-
	小计			30,353.00
合计			231,353.00	-

二、关联方介绍

（一）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副董事长纪伟毅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44.68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2-A 室

法定代表人：李建勤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以统一管网形式从事集中式供水；供水厂及输配管道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住宅供水一体化设施的受托运行、维护服务；供水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村红门楼 291 号界碑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主要股东：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蔬菜种植、销售；淡水鱼、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农业产业化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6 层 1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从事广告业务；佣金代理；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4)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标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董事陈圣勇先生任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志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铜陵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含加气站）的建设、设计和经营；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的生产、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 2 类）。（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何族兴

主要股东：安庆市煤气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忆军

主要股东：邹梅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和经营；燃气加工、储存、输配、供应；汽车加气；燃气具零售（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公司原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2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5）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林光亮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严斌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虞琴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镇燃气工程

项目（含站场、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燃气器具及零配件、厨具、五金的批发零售；燃气收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

（8）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管道燃气的建设与经营；CNG/LNG 供气设施的建设及经营及加气业务；供气设备设施及管道的设计安装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9）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法定代表人：王政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10）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燃气设施安装、维修和管理；燃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CNG 汽车加气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黄山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徽州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13）修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南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联利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气体储存、运输设施；生产、加工、输送、销售各种管道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代天然气）；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有关燃气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燃气炉具及相关配套设备、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从事与前述相关的工程、咨询业务，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宁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的生产、采购、输配和供应；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燃气输配和使用过程的安装、维修、维护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和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涉及经营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5）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16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圣勇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江苏）农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 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鹏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徐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沛县特许经营区域内统一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的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采购、储存、加工及输送、供应和销售城市燃气；城市燃气设施、燃气器具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加气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威路8号

法定代表人：褚国良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湖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的管道燃气输配管网和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燃气设备、炉具等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 and 销售。（凭资质经营）。

3.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主要股东：英属维尔京岛港华辉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租赁、材料采购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招标采购程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